

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1 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1.3 公众参与基本情况.....	2
2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第二次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	8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1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3.5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3.6 公开方式.....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8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和田河流域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西南部，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77°24'~84°55'，北纬 34°20'~39°38'，流域面积 53550km²。和田河是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较大的河流之一，主要由喀拉喀什河和玉龙喀什河两大支流汇合而成。两条支流在阔什拉什汇合口后始称和田河，最终在阿克苏地区的肖塔水文站汇入塔里木河。

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位于和田河干流，涉及和田地区的墨玉县、洛浦县和阿克苏地区的阿瓦提县和阿克苏市。

工程治理范围为和田河干流段，即喀拉喀什河、玉龙喀什河交汇口至和田河入塔里木河河口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为通过在和田河干流开展河岸整治、跑水口封堵、生态闸等工程措施，确保多年平均和田河入塔河干流 9 亿 m³ 生态下泄目标，保护并修复沿岸天然植被，维持绿色廊道稳定；同时，配合上游山区水库群生态水量调控，进一步提高河道生态输水效率及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的无效输水损失量可为 BTXN 发展、乡村振兴、区域生态保护提供水资源条件。

工程内容包括河岸整治工程、跑水口封堵工程、生态闸工程。河岸整治工程 17 处，长度为 66.617km，以弯道凹岸治理为主，归顺河势，防止河岸持续坍塌，保护沿岸胡杨林，并提高输水能力、减少水资源低效损耗；跑水口封堵 10 处，封堵长度为 11.889km；以遥感和实地查勘的现有跑水口为基础合并临近跑水口，充分利用现有天然汉河沟道，在干流布置 22 座生态闸，并在闸后沿水流的天然流路对沟渠进行疏浚，以汛期供水为主，满足远河岸带集中连片天然植被的生态用水需求。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

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以下目的和意义：

(1)给予公众表达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的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5)在政府机构工作人员与公民之间开展双向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还能使政府机构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1.3 公众参与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8日，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由于工程处在沙漠腹地，人烟稀少，确定本项目影响区的政府部门等利益相关方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 2022年3月3日，在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官网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基本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于2024年7月29日，在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官网等网络媒体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年7月29日在阿瓦提县水利局、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墨玉县人民政府、洛浦县人民政府等人员聚集地公示栏内分别张贴了公告10余份。

于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9日在《农民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3) 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公众参与说明。

2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2月28日，我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和田河河道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2022年3月3日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向公众公告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公示内容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和田河河道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示，以便广大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更多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和田河河道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通过在和田河干流开展河岸整治、建设生态闸，喀河和玉河河道实施防洪工程建设和引水口门改造等治理措施，在确保防洪安全、和田河入塔河干流水量和沿岸天然植被生态用水的同时，配合上游水库群生态水量调控，提高河道生态输水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阿克苏地区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塔里木河管理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石化大道60号

联系电话：09962253784

联系人：陈工

二、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09号

联系电话：037166024491

Email: zhouwd@yrec.cn

联系人：周工

三、环境评价工作程序及内容

工作程序：研究可研报告——研究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筛选重点评价项目——环境影响预测——提出环境保护建议和措施——给出评价结论。

工作内容：调查、监测评价范围内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和环境质量现状，并对本项目建设带来的各种影响作定性或定量的预测分析，提出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得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公众意见调查

即日起（2022年3月3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参意见表见附件。

公示时效性及载体符合性分析：根据《办法》（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在确定编制单位7日内，公开方式采用建设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因此，本工程环评第一次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办法》中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在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官方网站 <http://www.tahe.gov.cn/xwzxgggqRJF3Ar.htm>，进行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公示时间自2022年3月3日起，符合《办法》（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资讯 > 公告公示 > 正文

和田河道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 作者: admin 点击数: 16 发表时间: 2022-03-03 07:49 保护视力色: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的要求,现将“和田河道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示,以便广大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更多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和田河道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 通过在和田河干流开展河岸整治、建设生态闸,喀河和玉河河道实施防洪工程建设和引水口门改造等治理措施,在确保防洪安全、和田河入塔河干流水量和沿岸天然植被生态用水的同时,配合上游水库群生态水量调控,提高河道生态输水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阿克苏地区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石化大道60号

联系电话: 09962253784

联系人: 陈工

二、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09号

联系电话: 037166024491

Email: zhouwd@yrec.cn

联系人: 周工

三、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及内容

工作程序: 研究可研报告—研究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筛选重点评价项目—环境影响预测—提出环境保护建议和措施—给出评价结论。

工作内容: 调查、监测评价范围内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和环境质量现状,并对本项目建设带来的各种影响作定性或定量的预测分析,提出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得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公众意见调查

自2022年3月3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参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

[公众意见调查表.docx](#)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图2.2-1 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自第一次信息公开后，截止到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日期即2024年7月29日，未收到任何公众的电子邮件、公众信件和电话。

3 第二次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7月29日，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本单位开展环评第二次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公众意见。公示的时间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9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进行公示，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位于和田河干流，涉及和田地区的墨玉县、洛浦县和阿克苏地区的阿瓦提县和阿克苏市。工程任务为通过在和田河干流开展河岸整治、跑水口封堵、生态闸等工程措施，确保多年平均和田河入塔河干流9亿m³生态下泄目标，保护并修复沿岸天然植被面积，维持绿色廊道稳定；同时，配合上游山区水库群生态水量调控，进一步提高河道生态输水效率及水资源利用效率，为乡村振兴、区域生态保护提供水资源条件。工程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现向公众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或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对工程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在征求意见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联系人：陈工

电子邮箱：329906584@qq.com

电话：0996-2253784

传真：0996-2253147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60 号

七、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电子邮箱：48822316@qq.com

电话：0371-66024491

传真：0371-66023624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09 号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附件 2 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公示时效性及载体符合性分析：根据《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张贴公告的持续公开时限均为自公示发布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2 次，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相关要求。且选用的报纸易于接触，粘贴的地方为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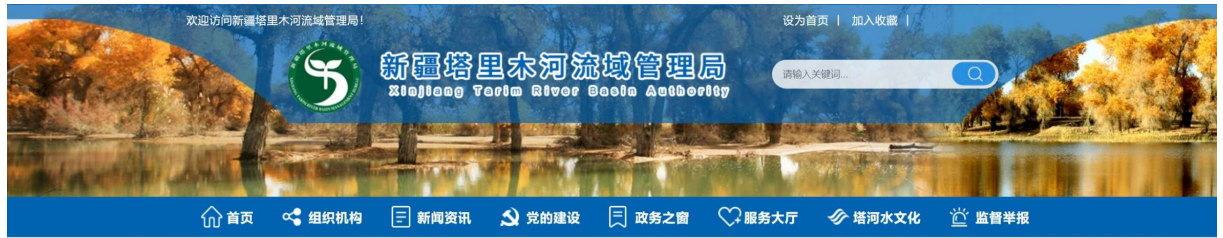
在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官网：<http://www.tahe.gov.cn/xwzx/gggq/jyalzq.htm> 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9 日，具体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3.2-1。

3.2.2 报纸

考虑到项目周边人民买报、读报的生活习惯，本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选择了《农民日报》来公开，以易于项目所在地公众获知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内容。

按照《办法》要求，在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共进行两次环评登报公示，便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最大限度的知悉本项目公示信息。

于 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9 日《农民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登报照片如图 3.2-2。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资讯 > 公告公示 > 正文

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来源: 作者: admin 点击数: 825 发表时间: 2024-07-29 07:54 保护视力色: □□□□□□□□

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位于和田河干流，涉及和田地区的墨玉县、洛浦县和阿克苏地区的阿瓦提县和阿克苏市。工程任务为通过在和田河干流开展河岸整治、跑水口封堵、生态闸等工程措施，确保多年平均和田河入塔河干流9亿m³生态下泄目标，保护并修复沿岸天然植被面积，维持绿色廊道稳定；同时，配合上游山区水库群生态水量调控，进一步提高河道生态输水效率及水资源利用效率，为乡村振兴、区域生态保护提供水资源条件。工程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现向公众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或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对工程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在征求意见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9日。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联系人: 陈工

电子邮箱: 329906584@qq.com

电话: 0996-2253784

传真: 0996-2253147

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60号

七、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工

电子邮箱: 48822316@qq.com

电话: 0371-66024491

传真: 0371-66023624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09号

附件:

-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 附件2 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图3.2-1 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

3.2.3 张贴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情况和评价范围，2024年7月29日在阿瓦提县水利局、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墨玉县人民政府、洛浦县人民政府等人员聚集地公示栏进行了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张贴公告时间自2024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9日。



图3.2-4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和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石化大道60号，是本项目建设单位所在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09号，是本项目环评单位所在地。查阅地的选择均有利于建设单位充分考虑公众提出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意见。

自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至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查阅本项目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期间，截止到 2024 年 8 月 9 日，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3.5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结束后，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21 日在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网站 <http://www.tahe.gov.cn/xwzx/gggq/FNFBzu.htm> 进行了报批前公开，公开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报告书全文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建设单位）对拟报批的《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位于和田河干流，涉及和田地区的墨玉县、洛浦县和阿克苏地区的阿瓦提县和阿克苏市。工程内容包括河岸整治工程、跑水口封堵工程、生态闸工程；河岸整治工程 17 处，长度为 66.617km，以弯道凹岸治理为主，归顺河势，防止河岸持续坍塌，保护沿岸胡杨林，并提高输水能力、减少水资源低效损耗；跑水口封堵 10 处，封堵长度为 11.889km；以遥感和实地查勘的现有跑水口为基础合并临近跑水口，充分利用现有天然汉河沟道，在干流布置 22 座生态闸，并在闸后沿水流的天然流路对沟渠进行疏浚，以汛期供水为主，满足远河岸带集中连片天然植被的生态用水需求。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联系人：陈工

电子邮箱：329906584@qq.com

电 话：0996-2253784
传 真：0996-2253147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60 号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工

电子邮箱：48822316@qq.com

电 话：0371-66024491

传 真：0371-66023624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09 号

四、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1、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公众参与说明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说明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d2z4PQw4ZbpdeWzrE5DTA?pwd=vuz8

提取码：vuz8

报批前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第二十条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要求。公开的网络载体为建设单位网站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办法》中对报批前公开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3.6 公开方式

具体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4.2-1。



图3.6-1 报批前公示内容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本项目第一次、第二次及报批前环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故本项目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意见及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4年4月16日，建设单位计划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将《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在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网站上进行信息公示。

6.2 公开方式

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网站是其官方网站，符合载体选取要求。

建设单位于2024年10月12日，在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网站对《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信息公示。

网络连接如下：<http://www.tahe.gov.cn/xwzx/gggq/FNFBzu.htm>



图6.2-1 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网站报批前环评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并由其保存。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过程中无公众提出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和田河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干流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4年10月18日

